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4月2日(二)下午3:0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303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李惠娟委員
2. 黃文明委員
3. 黃鈴媚委員(請假)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請假)
- 3、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一、秘書處報告事項：

(一)、1月28日第二屆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事項及執行情形：

1. 舉發案件辦理準則：所有舉發書秘書處以 **e-mail** 傳外部委員，只要有一外部委員提出疑異，該件舉發案件就應列為下次會議討論事項，不先回應申訴人，待委員會確認後再處理。若外部委員沒有異議，請秘書處函轉相關會員報參考，並由當事報自行判斷是否回覆，非強制性。
2. 所有民眾舉發函，都要列入秘書處會議報告事項。
3. 請秘書處將外部委員及兒童局建議的兒少專業適合授課名單，慢慢累積，匯整建立資料，屆時提供相關會員報參考，但不強制，只要授課講者非內部人員及委員會委員即可。

以上三項決議已於3月15日，報業公會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

(二)、將**1月11日**接到高振軒民眾舉發書，舉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舉發案列入討論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舉發案件討論

1.1月2日民眾高振軒先生舉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小婷台北按摩個人工作室」新聞報導案。(附件一)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開會委員已經到達法定人數，應到**10**位，有兩位委員要請假，一是黃鈴媚委員，人在香港；另一位是賴委員、賴律師，所以現在實到**8**位，我們可以開始開會。

理事長、各位委員、秘書處同仁大家好！今天的重點除了處理例行個案之外，最重要是上回有提到要擬章程，也非常謝謝竇委員幫我們處理，今天也列在討論事項中，所以今天有一個重點會在處理章程這部分，按例開會時會把上次委員會議紀錄做個整理。

秘書處報告**1月28日**開會討論及後續執行

陳清河主任委員：

針對**1月28日**第二屆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位委員不知道有沒有疑慮或要再進一步討論？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今天的討論事項，討論事項有兩個，一是**1月11日**接到舉發書之後，上次的會議就已經把舉發案列入討論事項，今天針對舉發討論案件有兩個，一是高振軒先生的舉發案；另一個是通傳會所舉發的另一個案子，我們現在逐一討論。

(一)舉發案件討論

1.1月2日民眾高振軒先生舉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小婷台北按摩個人工作室」新聞報導案。(附件一)

當然委員林聖芬理事長：

我有一個程序問題，今天第一個討論案是有民眾檢舉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新聞報導，我們上次列為討論案，我們內部委員加外部委員總共是 **11** 位，如照慣例，列為被討論事項的媒體要迴避，今天實際出席是 **8** 席、是夠法定人數，但是等一下有 **3** 席要迴避、只有 **5** 席，**5** 席如以 **11** 席而言是不到法定半數，如以今天可到的 **8** 人，**5** 席還是過半，我們寧可先確認好，這樣是不是有效？如果沒效的話如何處理？這是我先提的程序問題。

陳清河主委：

如果是程序問題我們就先針對程序問題來討論，我們的內部委員是會員報代表，外部委員是學者專家及律師組成，每次討論時如果碰到像理事長提到的情形，人數夠不夠的問題，外部委員不知道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惠娟委員：

想請問黃律師這樣開會人數合法性有沒有問題？

黃文明委員：

今天有一個解決辦法，就是要表決時三位報業代表不要同時迴避，就不會產生不到一半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還是要考慮爾後如果碰到時要如何解決，但今天的第一案比如在表決中國時報時候，中國時報代表先迴避就好，其他還是參與，就不會有不過半數的問題。

葉大華委員：

可是這樣很奇怪，同樣的事情、同一個案件。

當然委員林聖芬理事長：

所以請教黃律師，如果從今天應到 **8** 席，**8** 席中的 **5** 席夠不夠半數？

黃文明委員：

照理說是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的二分之一通過，大部分的規定都是這樣子。

陳清河主委：

我們內外部委員各**5**位，加上主席**11**位，所以我們今天是合法的出席人數，如果照黃律師的解釋是沒有問題，因此我們就開始進行討論，從第一案是**1月2日**高振軒先生舉發三個會員報，有關於小婷台北個人按摩工作室的新聞報導案，請看一下附件一，舉發書第一面是舉發兩個報紙，一是中國時報、二是自由時報。

當然委員林聖芬理事長

我有一個程序意見，從資料來看高振軒先生所檢舉的只有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並沒有蘋果日報。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他是在舉發書之「被舉發報有下列情形」中提到，可是在理由又寫到希望兩報。

當然委員林聖芬理事長：

所以我覺得我們遊戲規則要弄清楚一點比較好，他其實舉發對象沒有提到蘋果日報，只是在文中提到，蘋果日報是不是因為他有提到就要被牽連進去、還是說蘋果日報這個案子就不用？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

這地方我說明一下，我不知道是不是這個原因，我們在**1月2日**當天見報，在壹傳媒倫委會就有接到認為網頁登出有不妥，所以當天就移除也回覆這個讀者，因為當時他是未具名，也許是同一位讀者，而他是在**11日**向公會舉發，會不會因為這樣所以就沒有提到我們，我們在**1月2日**見報當天就接到反映、網頁也都移除了。

當然委員林聖芬理事長：

我還是程序問題，如果舉發人舉發只是兩報，雖然他有指涉到，嚴格來說他沒有舉發對象時我們要不要列入？如果嚴謹一點，就這個案子，蘋果日報不應該列入，也許各位討論一下，只要指涉到的都應該算嗎？如果站在自律委員會來講的話，是不告不理、他只告兩個我們就兩個來審理？還是蘋果有登就也納入？這是我們處理的原則問題，還是要明確一點比較好。

陳清河主任委員：

我們聽聽三位外部委員的意見。

李惠娟委員：

如果要嚴謹去看，當然會看到檢舉人不一致的地方，以我自己也曾寫過舉發書去設想，其實他在意的是報紙在這些部分描述的過於詳細，以一個檢舉人關注的點來看，他關注的不會只是這兩報。另外我也從自律的角度來看，雖然他只說這兩報有問題，但事實上我們也知道第三報有問題，我覺得我們也應該一併處理。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他已經有提到的話還是處理，我想閱聽人他不會那麼詳細注意他寫的狀況，他都有提到他在意的內容，到時候各報會自己說明。

黃文明委員：

我個人比較趨向從我們整個機制來看，比較像是不告不理，也是類似刑事訴訟的告訴乃論，我們前面的條件設定滿嚴格，舉發人的相關資料要件是滿嚴格的，在舉發的事實中我們知道他有提到蘋果日報，在其他情況時我們也許知道，只是沒有人舉發我們到底要不要處理？有些可能滿嚴重，可是沒有人舉發，我們能不能主動？刑事的話分告訴乃論及非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是即使沒有人提，但是地檢署檢察官自己知道依職權就是要去處理，我們是不是那種性質？如果不是的話，我覺得不太適合主動處理，因為他的舉發是滿明確，是舉發兩報，

底下也是對兩報，顯然他知道蘋果日報也有登，但是舉發明確是對兩報，像告訴乃論，我就是告誰，告訴人不對也不能提起公訴的，如果從這裡來看的話是不太能去處理，我們前面的要件規定那麼嚴格，如果這樣也要處理，變成以後知道的話，依職權也要來受理自律的問題，所以這裡要斟酌一下。

葉大華委員：

我一直覺得我們自己把機制的門檻訂得很高，所以會造成這個問題，每次會在那些要處理、那些不要處理花很多時間討論，當時兒少法要入新聞自律機制，大部分是要直接回應閱聽人的意見與申訴的想法，是我們把申訴的門檻提得很高，不然就要積極處理要不要讓申訴門檻不要變那麼高，我就可以同意接受說只要他裡面沒有寫到的報業就不處理。我覺得他有明確寫，只是可能漏掉，反正他在意的是相關資訊揭露的問題是不宜的，會讓家裡的小孩就直接去查，而且真的看得到。既然有兩位外部委員都表達這樣的意見，不然我提臨時動議，我跟李委員兩位要求，閱聽人沒有寫而我們看到了，希望蘋果日報也來說明，除非之後再來對申訴門檻做一些討論。我知道這牽涉非常多，大家對於報業公會執行的狀況跟實際受理申訴的狀況都不滿意，我是指公民團體，我們申訴的門檻的確是非常高的，上次已經討論過要討論這個部分，針對剛剛黃律師提的問題，我先做個補充，就是我與李委員還是贊成請蘋果日報要針對這個事情做說明。

黃文明委員：

我說明一下，說明是沒有問題，但是最後要不要做成審議決定書是一個問題。

葉大華委員：

我們覺得要。

當然委員林聖芬理事長：

我們現在是談法制面，我同意剛才李委員提的意見，以自律的精神而

言，如果有漏掉應該要納進去，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這樣的遊戲規則，如果本來他沒有被舉發，要他即席做說明，可是他沒有準備，會有這種情形，我覺得我們還是本乎這樣的精神，上次自律委員會通過，所有舉發案外部委員只要認為有異議的就可以提出，如果當初發現他有列蘋果日報，至少可以先通知，今天是剛好蘋果日報有來解釋，否則他可以說我沒有準備，如果再兩個月的話又拖延時間也不好，所以我建議本乎這樣自律精神，明列舉發案我們要處理以外，有相關連性的也可以附加提，只是要列的時候要及早通知，才不會產生時差，這是一個比較務實作法，還是希望能夠發揮自律精神，可是也要遊戲規則明確化，這是我個人意見。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

我還是補充一下，如果談到自律精神，我們自己有壹傳媒及蘋果的自律，很多案例都是我們事先會有處理，各位委員在表決時可以考量我們在處理上的誠意。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想我大概了解黃律師為什麼要依法處理，因為在審議決定書中對象到底是中國時報、自由時報，還是蘋果日報，申訴人本來只舉發兩報，後來多出一個報業所以要解釋，從法制面而言我贊成黃律師的看法，可是這個案子的確有提到蘋果日報，或許可以在審議決定書提到，因為有關蘋果日報的部分，他們已經在隔日做了什麼樣的處理，所以就不再另行做處理，就這個案子檢舉人他要求的就是要移除，蘋果日報已經移除了這個部分，我們會不會做成超過移除的處分，當然要看待會的討論，如果等一下做成超過移除的處分時再來討論，蘋果日報部分要不要再對他做成自律另一個處分。另外可以請祕書處當發現這樣狀況時，就直接撥電話給檢舉人，確定是舉發兩報，第三報要不要增加上去？如果不要，也把事由說明清楚，為什麼不要的理由，今天這個案子剛好他的要求是移除，蘋果日報也做到這個部分，這個案子稍為單純一點，我們可以先進入討論，假如我們最後的決議是超過移除時，再來討論對蘋果日報要做怎樣的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一輪討論下來，竇委員的意見就是我們討論的一些癥結，包括黃律師提到用法制精神去看待程序、李委員及葉委員所提到的是自律精神，我想都沒有相背，我們是一個自律委員會，我們也是希望很多事情在這裡可以攤開來看，但是我們的會議程序要進行，因為我們看他的舉發書，被舉發的報紙明載兩個報紙，可是被舉發的事實描述又提出另一報業，我想委員討論的內容大家都充分了解，竇委員倒是提一個很好的觀察，就是舉發人到最後他的目的是什麼，他是希望把這移除，不知葉委員、李委員的看法如何？還是我們先討論，再來看看討論結果有沒有超過移除這部分，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謝謝大家！大家都站在不同的專業及角度來看這個事情，我們就開始進行討論：針對高先生的舉發案件，先請中國時報的代表說明。

中國時報代表陳廣堯副總編輯

主席、各位委員，這篇報導其實就社會新聞來講，我個人看法不算是很羶色腥，基本上是陳述一個賣淫女子被警方抓到這樣一個過程，就社會案件來講不是新聞點很強的社會新聞，就檢舉人的觀點來看，可以證明記者的報導是真的，在網路上也都可以看到，當然這是玩笑話。如果委員認為這樣的報導在新聞處理過程還有過度問題，其實記者來稿後，內部在自律的精神下，在審核稿時還有經過再處理、淨化過了，事實上如果進一步要再處理到什麼程度，其實其他的重要新聞元素可能被排擠掉，怎麼樣拿捏平衡點，很欣然看到第二案討論這基本的原則問題，如果有一個準則我們在新聞後端操作處理上會有原則可依循，針對這則新聞本報在處理上如果要再簡化或再淨化，就看委員會做成什麼樣決定，日後會儘量來配合辦理。另外從社會新聞的呈現跟這篇報導所呈現的背後社會現象，如果以家長的角度，當然我也是位家長，基本上大家對子女的教育都有同樣的心理，都希望孩子在一個乾淨的環境中成長，但相對地也應該讓孩子了解社會上並不是全然美好，也有陰暗的角落，這個新聞背後呈現的是很多元，她是一個大陸配偶，她控訴的是她嫁來台灣，老公不顧她，只好來做這個行業，所以有社會背景存在，基本上就社會教育的角度來看，如果家長能以

反面教材的角度來看待，不應該讓孩子在一個無菌室的環境中長大，我想這對孩子也是一個很好的教育，這是我提供另外一個觀點。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中國時報的代表，針對這個議題是不是先請委員發言。

葉大華委員：

我只是想請教，因為這是申訴人他的意見，他是看了報導後直接去 **google**，就會看到這些相關的資訊，他在意的是透過你的報導，因為有指涉在那裡、什麼地方、名字、地點，他 **google** 會找到，他擔心的是這個層面，不知道這個部分你們內部有沒有什麼討論跟想法？

中國時報代表陳賡堯副總編輯

基本上委員提到的人事時地物是新聞成立的要件，就新聞報導來講這些元素是不可或缺，如果家長所擔心的這些網路色情陷阱，我覺得應該去調查一下，目前小孩子網路資訊的使用狀況，他是從報紙來的資訊多或是其他管道，我覺得這樣的連結，就是小孩子看到報紙、好奇心驅使上網去搜尋，我覺得現在外面的誘因實在太多，即便不用看報紙，現在小孩子的網路使用習慣，我相信其他提供相關色情訊息或是情色陷阱誘因實際上非常非常多，就孩童的網路使用行為，牽涉到這樣的層面，如果這個連結可以成立的話，是看了報紙好奇心驅使做這樣搜尋，讓家長覺得他的教育受到很大的不安或挑戰，或是這樣他沒辦法教育孩子，我覺得這是進一步要去思維的，是報紙提供了這樣的訊息多？或其他的情色陷阱？當然這溢出了今天我們的討論範圍，基本上我回應委員剛剛的問題，如果把相關的人事時地物都排除的話，基本新聞上是比較難處理的，但是我們可以儘量簡化，如果是原則訂出來，我們很樂意遵循這樣的原則。

李惠娟委員：

我覺得為什麼今天要有這樣的機制，以新聞的必要性而言，要有某些要素才能做這則新聞，可是對社會公益或是對兒少身心發展來講，有

時候就是會有負面的影響，我們目的要的就是兼顧這兩者的平衡，可是在這樣的案件中，我們看到要成立一個新聞有他的要素在，可是成立新聞的過程當中，如果是變成一個曝露資訊的管道，我覺得倒不用講到家長的擔心，而是新聞提供這樣一個資訊取得管道，對新聞的目的來說，這是他要的嗎？我相信也不是，如果很容易地就可以取得這樣的資訊，老實說整篇報導在講陸配辛苦的部分只有後面幾句話而已，反而過多地在描述網站的內容，而且內容是這麼容易就可以搜尋到，這負面的影響顯然就超過原先用心良苦的部分。

黃文明委員：

我是覺得這種問題要在細則中訂清楚，如果從報紙看不出違反 **45** 條規定，但是連結以後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上次李宗瑞新聞也是這樣，那是很明確的寫了網址，要怎麼處理？界限要怎麼釐清？後面第二案是不是有提到連結以後產生的狀況到底怎麼認定是不是符合 **45** 條，這可能是一個滿大的問題，怎麼樣去判斷連結以後是不是符合 **45** 條的構成要件。

陳清河主任委員：

現在外部委員已經發完言，內部委員不知道有沒有要發言？現在談的是中國時報，因此其他報代表也算是委員，從委員的身份看這個事情有沒有要補充？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想我們只是提問，等會要討論時再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接著下來請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委員：

自由時報接到讀者來信之後，當天做了幾個處理，我們認為讀者的指教提醒我們，儘管我們在報導時有刻意去減少被交叉出來的因素，可

是這樣的因素還是被讀者 **google** 到，不管連結後有沒有責任，我們都必須處理，所以我們當天就把很多關鍵字處理掉，包括小婷全部刪除，包括第 **3** 段整段刪除，希望讓讀者或家長看到我們報導之後 **google** 不出來它連結的網址，處理之後馬上在電子報上把相關部分移除，新聞處理久了之後會變成經驗，同時我們要求記者要注意這部分問題，不要再被家長 **google** 出來，我們也請內勤的編輯看到類似的報導之後，自己試著 **google** 看看，如果找得到再刪除到看不出來為止，以上說明。

陳清河主任委員：

針對自由時報的說明李委員有沒有要進一步請自由時報補充。

李惠娟委員：

我覺得滿高興是自由時報即時處理的回應，我想就這個部分請教你們做了這樣的處理之後對這則新聞新聞性有什麼影響嗎？

葉大華委員：

我想請教的是，因為我剛剛 **google** 還有，是人家部落格轉貼，整個還在。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覺得現在的重點是說他們有處理，可是這個頁面現在拿不掉不是因為媒體的問題，我要講的是，其實這到底是媒體的責任，還是所謂的電信警察他們要去處理的部分，怎麼可以容許這樣一個已經被抓的工作室網頁還繼續留存在網路上。

葉大華委員：

我講的是當時原始的整則報導都還貼在人家的部落格。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委員：

我剛有說明，我們移除裡面的一些關鍵字，包括原來的第 **3** 段整個移

除，有關小婷兩個字都移除，以前曾經跟大家報告過，整條新聞刪除那是一個作法，可是將來會沒有歷史，所以我們是你會 **google** 到的東西我們移除，可是那件案件、警察查到那名婦女做了什麼事，那件事情是在的，但是不要讓人 **google** 到工作室的部分，所以我們的處理都有時間點、誰處理，我們有修改的時間、各部門的辦法、然後總編輯同意而後就修改，所以說那件事情發生過那件事情在，但是不應經由上面的文字去 **google** 到工作室，就是兼顧那件事情發生過的歷史，但不讓家長不放心，我們是這樣在走這個平衡點。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有些頁面不是我們可以去把它移除的，這是我們常常碰到的問題，常有要求要移除的情況，我們可以移除我們自己的頁面，可是有些網友非法轉貼我們的東西到他的部落格或是 **BBS** 站，那是我們無從處理，我們之前曾經有過拜託雅虎幫我們移除，雅虎也不要理我們，我們能修正的只有我們可以處理的部分，甚至包括我們授權出去的單位。

葉大華委員：

我看了原始人家轉貼你們的報導，貼了兩張「人間胸器」照片，我在猜，假如沒有配這兩張「人間胸器」的照片，或許不會引起家長那麼大的注意，說實在講陸配來台賣淫、假結婚的新聞很多，會引起他注意的是的確他看到那照片，又說是「人間胸器」，我剛覺得奇怪，為什麼會用「人間胸器」來下標，原來是指現在很多女星，蘋果這邊用了很多，一般女星、女藝人她胸部比較大，用這來指稱，但這是一個社會新聞，是不是適合用這樣形容詞來下標？因為很醒目又放了照片，我只是要提醒像這樣報導，過去也曾經處理民眾來申訴，特別是涉及到性交易，假如這新聞是屬於比較負面的、與性有關的，就不太適合用這樣的照片，這樣會更引起人家的好奇與注意，會想要去窺探，或許不放這樣的照片不會達到家長的疑慮，這樣的標題與照片會希望日後比較謹慎處理，儘量不要出現這種爆乳照，因為在一般娛樂新聞大家都看很多，可是這是涉及到較負面的社會新聞，我們一直在強調避

免兒少身心健康的影響，所以這種照片的處理就要更謹慎一點。

陳清河主任委員：

接著請蘋果日報也說明一下。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

剛兩位同業都提了新聞要素的考慮，就我們這篇報導最大的問題是寫出網頁的名稱，我們也立刻檢討，當天就做處理，再來整個文字的描述及細節我們認為是還好，滿平淡，當然是有可以改進的空間，就網頁的部分我們是不應該那樣做。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代表離席

★舉發案件委員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剛黃委員特別提到要進行下一段的處理，就是要表決或討論，因為我們人數夠，所以三組會員報偏勞了！

平心而論，我的角色不應該發太多言，但是我滿樂於見到這種討論，因為我們是一個自律委員會，討論之後有一些過去比較難以討論的，我們在這個委員會又再討論，而且實質去面對它，這是一個很好的機制，接下來要開始處理，先照目前舉發書的兩個會員報。

李惠娟委員：

像我剛剛提到自由時報他的作法，他可以有這樣處理的原則也不會影響新聞成立的話，顯然大家還是有一個可以調整的空間，所以基本上我會覺得這三篇，或不論蘋果這篇，以中時、自由這兩篇來說，我還是覺得他們可以做適度的修正而不影響新聞報導的需要元素的存

在，基本上我覺得他們還是有過多資訊的曝露及描述。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可以參考一下我們在壹傳媒跨媒體倫理委員會處理過的更正及處理原則，我覺得我們的自律規範應當要加入訂定這個部分。因為

很多民眾的申訴，是他希望不要看到什麼資訊，因為怕會影響到孩子的身心健康發展。另外我剛翻閱兒少法，回應剛幾位代表說的，其實兒少法第**49**條有提到，任何人不能對兒童及少年帶領或誘使他進入有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這可以解釋的空間其實是很大的，假如成立的話是可以罰至少六萬起跳。我覺得接下來是如何幫助同業間，不要說有人來檢舉，然後只要有修正了好像就可以規避兒少法，希望日後要有一個明確更正及自律處理的原則。我們在壹傳媒的更正處理原則其實是討論很細緻，一般閱聽人的申訴意見要如何處理，如何做相關內容的更正，我覺得這是比較大的問題，可能要花一些時間來討論，來形成公會自律委員會的共識，而且正式對外公告，讓一般申訴人很清楚知道，什麼狀況下才會移除，什麼狀況下才會做更正，相關的報業做了更正，他要做些什麼說明，甚至可以在相關報導底下備註是依據自律委員會相關的建議而做的更正及說明，這樣比較能達到這種對社會溝通的效果。

黃文明委員：

比較具思考的點，是在寫審議決定書時就要回歸去看**45**條，他這行為到底有沒有觸犯這條文，今天這案子可能是第一款，過度描述(繪)、是不是猥褻？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有沒有過度描述或描繪？是不是行為的細節，因為既然要懲處，總是跟法律的構成要件要相符，而不是不妥當就懲處他，這樣決定書也很難寫，這是第一款。那有沒有符合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的文字或圖片，上次就考慮到構成要件時，在報紙看起來好像還不到構成要件，但連結以後，剛才比較多思考在後來怎麼處理，我是覺得原文有沒有觸犯這個規定，而不是事後處理的妥不妥當，那是事後態度的問題，是刊登時當時的行為有沒有違反這個規定？至於事後態度處理那是我們要怎麼處置的問題，而不是有沒有構成要件符合該當的問題，像這次竇委員提的總則也是引用**45**條第一款跟第二款，過度描述或描繪，之前很難判定什麼叫過度，那程度到底在那裡？後面還有一句，文字之細節或圖片，我覺得如果直接刊登網址，像之前李宗瑞的案子，那是滿清楚的，鄭委員也有提到**49**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但是我們要

處罰的是 **45** 條，可是到最後會不會構成 **45** 條，有沒有過度描述、描繪的細節，看起來報紙上面本身沒有，但是連結進去又有的時候怎麼處理的問題。

李惠娟委員：

黃律師：我想請問一下，上次李宗瑞的案子，我回去翻了一下法條，在 49 條 12 款，它有說對兒童及少年散播傳送有害及身心之出版品相關物品，然後呢，在第 97 條第 2 項有提到，違反 49 條第 2 款規定，除新聞紙依 45 條及 93 條規定辦理外，其他罰則是……，雖然 45 條本身都沒有資訊取得這個事情，但它是否可引用 49 條第 12 款，再連結到 97 條第 2 項來做規範？

黃文明委員：

這是有可能的，也就是說條文輔助最後構成 45 條，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但最後是否會構成 45 條過度描述描繪這些細節，看起來報紙本身是沒有，但連結又有，怎麼來處理，或是很多因素加上，很困難才能連結上去，頁面內容是什麼？有沒有過度的文字細節。

葉大華委員：

如果照黃律師所講的，中國時報雖然沒有像自由時報寫的那麼強烈，可是細節在第三段，也是閱聽人在意的，其實寫的非常詳細。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個人的看法，這次的檢舉人自己把問題做小了，如果這三篇來看，個別有個別的問題，中國時報比較好的是，沒有刊登照片，可是很認真去看文字的人會看到「打手槍」、「行情表」的部分，如果沒有這段文字的話，整篇報導會沒有問題。至於把裡頭幾個元素拿起來去 **google**，會連結到這個網站，我實在不覺得是媒體的責任，除非像蘋果日報就直接寫出這個工作室，我覺得是不當的，每個人的搜尋功力是不同的，即便不要小婷，多用幾個關鍵字我還是可以搜尋的到，所以問題的焦點不應該是我們披露多少元素造成他去搜尋到這個網

址，而是這篇報導會不會引起人家想去 **google**，我自己覺得自由時報的那張照片是滿色誘的，還是我們要局限到檢舉人他只提到幾個要素 **google**，如果只在幾個要件 **google**，我會覺得這個案子很簡單，就是請他們儘量把幾個元素拿掉，可是我會覺得其實對新聞自由是戕害的，就一篇新聞中幾個重要新聞元素都移除，那整篇報導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剛問，拿掉這些東西會不會影響到整篇報導，我覺得是有影響，只是事後他拿掉只能算了，可是以一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很多資訊不能寫那是沒有新聞要素的，我個人以為要看這篇報導是不是會讓兒少受到影響，自由時報的這張照片我認為是有，中國時報的那段話不須要講到那麼細。另外我要補充，我再上網搜尋「台北小婷按摩工作室」，在 **2月2日** 又 **PO** 在網上說她新開張，我真的覺得要把這件事情放到媒體責任上實在是壓力很大，我們連刊登像護膚廣告，其實都已經謹守分寸到只有登護膚、還有電話號碼，但只要警察去查到護膚是涉及性交易，就回過頭來罰媒體，說違反性交易防治法，我其實真的覺得不應該把所有責任全部加諸到媒體身上，因為這管道太多了，媒體再自律也沒辦法一家一家去確認是不是有在從事性交易。

審議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經過這樣討論之後，我們就逐一處理，先從中國時報開始。

黃文明委員：

有時候在寫決定書時到底是或不是，是很難，但是寫出來結論要跟討論的決議是一樣的，因為條文是死板的，假如處置他時，是怎麼過度法，總是要文字化，要找出他那裡過度了，有時候還不太好找，算不算行為細節？在寫的時候會兩難，在討論時我也經常提 **45** 條，因為要去套條文。現在也要考慮的是，要不要考慮連結的問題，還是只看文章的內容跟圖片，我個人覺得，第一個前題是看文字的書寫，還有圖片的刊登是不是符合，如果符合就沒有話講，就構成，如果不符合時，會不會連結到網站，像蘋果日報直接寫網址，我覺得是有問題，

他們自己也覺得不妥當，網址直接寫就不是技巧好不好的問題，我贊成竇委員提的每個人搜尋功力不一樣，有些人不要相關元素也可以搜尋，所以暫時不考慮元素的問題，第二案時要看怎麼去訂細則，連結之後如何給報業一個遵循的規則。所以細則訂出來規則，否則面臨兩難，報紙當然愈聳動愈好，但有很多規範在裡面，希望有人看，在所難免，但到底有無違反 **45** 條，像剛主委說可以從 **49** 條 **12** 款或 **97** 第 **2** 項裡面去思考，如果這些也會構成，那就是違反 **45** 條，這也是蠻好的方式。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建議中國時報先把「小婷」拿掉，第三段「..刊登大批不露臉的火辣照片.....」我覺得有點過度描繪，符合 **45** 條要件，我覺得你不需要告訴人家說怎麼拉客，會誘使青少年好奇，將這段也移除，沒有「小婷」這個元素，文中也有提到鄧姓元配，已有當事人主體標示出來，所以不需要再告訴人家網站的藝名，會有連結的，如果把「小婷」及第三段部分文字刪除，新聞還是可以獨立存在的。

自由剛說他們已部分刪除，我甚至建議自由也應把照片拿掉，蘋果是說整則拿掉。

我真的不希望記者編輯自己試著去 **google**，每人蒐尋的功力不一樣，每個從業人員晚上寫完稿，這麼緊張的時候，還要去蒐尋結連看看，困難度太大，藝名這部分，剛好是他的工作室，藝名是不是不要，不要把工作室的名稱寫出來，小婷剛好是工作室的名稱，就很好連結。讓新聞從業人員有依循的規範，否則會限制記者寫作。

黃文明委員：

現在可能如何處置的問題，到底有沒有構成 **45** 條，看起來中國時報第三段是不妥當，自由是照片及標題「人間胸器」，事後有做部分刪除，蘋果移除是事後才移除，當時登出來是還是有問題，先不考慮事後態度處理問題，前提是到底有沒有構成？到後來才決定如何處置。

葉大華委員：

對於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法，對價性交易價碼是不應該揭露的，這應該出現在分級的雜誌內，但我們審議的是普級的報紙。因為他講的是賣淫，如果是一般女性，自己拍照展現好身材，另當別論，但這則報導很清楚是為吸引嫖客上門的照片，的確會有暗示性的效用。

黃文明委員：

暗示，不妥當，當然是會有，我是說有沒有過度？行為細節的圖片？

葉大華委員：

當時是說圖片與這有關，當然不會拍到正在性交的照片，除非像李宗瑞案，從女性的角度來看，已經超過了，這應是屬於雜誌才會有的刊登內容，但普級的報紙是不應該出現的。

黃文明委員：

看起來是成立的可能性較高，如何來處置？

陳清河主任委員：

大家都經過討論，也有思慮過，三報一起進來。

審議決定委員表決：

★ 三報是否符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過度描繪(包括文字、照片等等)

★ 贊成三報是否符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過度描繪(包括文字、照片等等)，請舉手，逐一計票。

中國時報：

贊成：李惠娟委員、葉大華委員、黃文明委員、竇俊如委員(4 票)

自由時報：

贊成：陳清河主委、李惠娟委員、葉大華委員、黃文明委員、竇俊如委員(5 票)

蘋果日報：

贊成：陳清河主委、李惠娟委員、葉大華委員、黃文明委員、竇俊如委員**(5 票)**

陳清河主任委員：

★ 三報都成立

★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過度描繪(包括文字、照片等等)

處理及審議決定書書寫內容

接下去，審議決定書如何書寫，如何處置，麻煩黃律師

黃文明委員：

處置根據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一是勸告，第二是更正，第三是內部舉辦教育訓練，第四罰款 **3~15** 萬，第五道歉，這幾個處置方式，看大家意見如何處置較妥當。

李惠娟委員：

首先當然是希望把不當部分的先移除，好像大家都對於性的尺度較難拿捏，我想這部分教育訓練可以再加強

黃文明委員

我也是贊成移除相關不當文字及照片，再加上教育訓練，需不需要更正？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覺得不需要再更正，移除就好，他並沒有報導不實，如果在版面上再做處理，越處理大家關注度越高。

黃文明委員：

贊成移除部分不當字眼及相關圖片，是否再加以教育訓練，等一下會討論第二案，應該會有比較明確的準則，如教育宣導也不錯。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不知等等是否有時間討論自律審查要點辦法而且定案，建議教育訓練是否等自律審查要點辦法確定後，再執行，否則每案都在教育訓練，媒體也無法適從，如果我們內部都不知道審查標準，屆時講師找何人及上課內容，恐都會與我們的標準有所出入，徒然浪費時間，而且我認為這個案子沒有這麼嚴重，媒體並非惡意煽情報導。

葉大華委員：

- 1.** 我建議應移除不必要資訊及相關照片，它還是可以維持這則新聞，只要不影響相關脈絡。
- 2.** 從上次李宗瑞新聞到此件，類似重覆的問題在這裡溝通，建議請公會適時找機會找各會員報，特別是跑社會線的記者溝通，拿這些具體案例討論，因為不能老是教育訓練，我們已有具體案例也做成審議決定，與他們直接溝通。未來公會制訂自律審查要點辦法時，以這個來做教育訓練及資料蒐集，才會有效果。
- 3.** 附加決議如再發生類似案例，應予以直接罰款，不能一再教育訓練、勸告、資料移除更正，一定要有累計案件的會員報，應視狀況直接開罰，不管事後是否有做移除或更正。

李惠娟委員：

請秘書處做資訊累計，那些案子議題曾經被裁罰，或有些會員報處理過但沒改善，方便掌握也較有依據。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各位委員意見，三個報一起處理。

★審議決定處置決議：

- 1.** 移除相關照片及不必要資訊，不必更正。
- 2.** 報業公會自律委員會提議自己辦一場座談會，邀請各報跑社會記者或編輯檯，也能參卓大家關注度在哪裡，有些細節無法轉達清

楚，如自己辦應該更有效果。

3. 請秘書處啟動，統計一年多來累計被懲處會員及決議，下次再犯，依法開罰處理。

黃文明委員：

審議決定書：最後決議處置以第一款勸告及第六款移除，附註說明如再犯予以開罰。

陳清河主任委員：

以後召開會議以不超過 2 個半小時為度，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各位委員時間也比較好做安排。

二、討論第二舉發案件：

2.1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舉發蘋果日報 A 1「火海噬翁」新聞報導照片案。(附件二)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說明：

畫面是老翁活活被燒死，等不到消防車，是八掌溪事件翻版，來源是壹電視，時效性來說，有捕捉到整個全程畫面，包括壹電視、動新聞、網頁都有使用，見報當天，包含自律委員及民眾反映，見報圖示很殘忍，及動新聞、網頁影音效果很殘忍，所以當天在網頁圖示做馬賽克處理，當時為何會用這樣畫面來處理？因為畫面寫實，考慮涉公共利益，透過影音效果，讓大家了解，消防局到現場又裝備不夠，又去調裝備，主要指控政府怠忽職守，本身又是突發性的社會案件，站在新聞性的考量來說，是不可多得的，畫面珍貴，對家屬來說是殘忍，我們後來有做一些處理，這新聞只有我們做在頭版，其他報都以社會新聞處理，沒有我們這麼大篇幅，主要控訴公部門怠惰及離譜狀況，後續還有消防局長下台，若沒放在頭版就無法彰顯，有些新聞是需要畫面視覺凸顯，才會讓人印象深刻，在內部自律委員會中及壹傳媒內部都有檢討，主要考慮是公共利益把不合理的狀況凸顯，如以後遇到類似相同狀況會再做審慎處理。

蘋果代表退席

舉發案委員討論：

李惠娟委員：

其實，老實說看到這畫面蠻不舒服的，可理解新聞捕捉歷史瞬間珍貴畫面，但在頭版這麼大的畫面，對閱聽者舒適度來說是很大挑戰，自己也覺得不妥，何況是兒少來說。

黃文明委員：

用意蠻好，當時如果見報老翁臉上就用馬賽克，對家屬就不會那麼難過、殘忍，但會不會構成 **45** 條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血腥..，只有血腥接近，舉發人說明刊出恐怖受害人燒死畫面，看起來驚恐的成份居多，驚恐算不算血腥？請大家思考一下？若不妥當，用什麼依據來懲處？

陳清河主任委員：

因為自律委員會顧慮法律授權，討論一些議題，這樣的對話也蠻好的，災難新聞要報導什麼樣程度？又是電視摘錄的照片，如何拿捏，是很好的機會教育，也是歷史一刻，讓報業同仁在處理類似畫面有個依據。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委員：

就文字來看，與色情與血腥有點距離，看起來是驚恐，驚恐罰不罰？要講清楚，還是個案處理？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新聞媒體現場照片有要如何拿捏呈現，這張畫面呈現如同八掌溪案，人站在水中一煞那滅頂的畫面，確實驚恐，但這事件對社會未來發展很大正面的影響，如果那張照片不能呈現，後續輿論壓力無法表彰，發揮影響力，公益與兒少權益如何權衡？只是蘋果頭版有必要連續放

三張畫面處理？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委員：

用一張或二張照片，是編輯檯自主性，專業性考量。不用替他想這問題。

我們應該很小心運用我們權利去督導他們。驚悚有沒有犯罪？驚悚感覺不好，這張照片也沒有添油加醋，事後大家討論為何會造成老翁活活燒死，是巷弄狹窄？還是其他？消防局長也因此下台，大家都有提到八掌溪，那是水，也很驚悚，我擔心如果都處份，造成自我限縮，民主社會進步力量很大原因在於媒體，媒體在不違反血腥與色情細節情況下，讓它自由呈現，有問題再個案討論，如果這也要處理，恐怕以後很多火警都不能拍，攝影記者遇到火災新聞，照片自動不會拍，反正拍了也不會登。雖然現場拍的照片不見得好，也不見得見報，可是很多普立茲照片現場照片都有獲獎，我覺得應審慎看這個案子。

葉大華委員：

在委員會討論，比較大的問題是因照片放很大，動新聞最驚悚，申訴最多的也是動新聞，第一時間 p o 上去，全程就看到老翁被燒死的畫面，蠻殘忍，有人看到去檢舉，他們馬上做處理。而壹電視的畫面是經過處理的，動新聞把原始全部放上去，這部分就很有問題。

很多讀者會抗議大部分是因為蘋果常常把照片放很大，如果沒放這麼大，沒違反比例原則，就不會造成這麼大的驚嚇效果，也就不會這麼恐怖，但因報紙已印出去，我們建議在網站上臉部打馬賽克。

我們是希望蘋果在死亡傷亡、性侵照片，不要放在頭版放這麼大處理，對於閱聽人的閱聽感受強度是很強烈的。不過，蘋果會說這是編輯的考量，所以並無法像外界期待的如此做，現在我們要求蘋果在頭版的照片一定要審慎處理，必須考慮到兒少、閱聽人、家長感受，會來申訴很多都是這類的照片。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覺得蘋果臉部沒做馬賽克處理，主要是因為翻攝壹電視，背景都是

光，五官不是這麼清楚，可以看出表情是痛苦。驚悚與否見仁見智。如果就法條來說，好像沒有提到驚悚。

葉大華委員：

驚悚就是自律方面的範圍，災難新聞中有一條，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第四大點，一定要考量到家屬身心衝擊，報導時避免過度令人驚懼的畫面，特別是對於意外災難現場的照片處理一定要嚴格審慎篩選。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當時因為覺得災難或意外事件與兒少較沒直接關係，所以沒放進草案，至於後來要不要把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抓到自律審查要點辦法之其他部分，大家再來討論。

黃文明委員：

與 **45** 條描述繪過度血腥有點過度連結，不予處置，但建議蘋果日報依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法，顧慮兒少及家長感受，一定要做馬賽克處理，避免過度呈現令人害怕的畫面。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個案子共識度很高，與 **45** 條還是有點距離，驚悚要與血腥連結在一起不是這麼直接，所以不予處置，但本於自律，在撰寫審議決定書，依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要把自律精神法進來。

★ 蘋果日報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過度描繪(包括文字、照片等等)

★ 不贊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過度描繪，請舉手。

委員表決：陳清河主委、李惠娟委員、葉大華委員、黃文明委員、竇俊如委員(**5** 票)

★ 審議結果：**5** 票不予處置：

★ 自律部分在審議決定書再予以撰寫。

三、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新聞自律審查要點草案細則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說明：

特別感謝竇委員完成自律審查要點草案細則，花很多時間整理，今天要審查要點可能性不高，今後開會以**2**個半小時為度，如果討論不完，加開臨時會都可以。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沒有增加任何東西進去，大概參照壹電視自律架構，與兒少有關的法條先併進來，用詞也沒太多修改。建議先確認這樣架構是否合適，我們再逐條討論，第一個前言，大概說明一下我們為何要訂審查要點依據，第二總則，把我們大原則，回到母法**45**條大架構下，不得有的情形。第三分則，因壹傳媒或衛星公會是將整個新聞媒體新聞撰寫所有自律的機制都放進去，包山包海，我只摘取與兒少有關部分，至於當事人身分資訊，在兒少法規定是屬於公領域非自律，我現在先放在草案裡，還要請教各位是否要列入。分則分成一、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事件新聞之審查要點，二、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審查要點 三、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審查要點，四、其他事件新聞之審查要點，有沒有什麼是在上面幾個要點沒有，而必須要加進去的，這是要請教大家的，另裁量標準要不要放進來，須不須要訂出一套標準，還是個案逐案累積經驗。

陳清河主任委員：

時間關係，就審查要點草案架構上討論，逐條就不在這次會議討論，請各位委員先帶回去研究。下次較充裕時間再討論。

審查要點草案架構三個大項，特別在分則的子項目，大前提是有法律授權依據，至於公律是否要羅列進來，特別提到裁量標準是否要加入？請教黃律師指導一下。

黃文明委員：

整個架構是蠻完整的，下次會議時再逐條討論，形成共識及遊戲規則；裁量標準，在審議辦法就有，我覺得不需要放進來，我們現在較難確認的是哪些會構成**45**條一款二款。

李惠娟委員：

是否就法條這樣就這樣？今天我們討論很多，雖然法條有限制，但對於取得資訊來源這部分，回到媒體自律機制，是否也應放在審查裡，明白告訴新聞從業人員，雖然法條沒有，但是我們也在意這部分。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建議內外部委員先帶回去研究，外部委員最在意部分，覺得哪些東西要放進來，將其條文出來，如有對應對三項就放進去，如沒有對應，再加到第四，下次開會時再討論，這部份是否要列入審查要點，現在不設限說什麼可以不可以，每個人各個團體都有考慮想法，像李宗瑞案用蒐尋連結資訊披露，是否要列入？各自補充加入條文，提供給秘書處整理，下次就補充版本，再逐條討論細節及文字用語。

蘋果日報法務葉錫波經理：

我們總編輯要我把蘋果日報目前實施自律網條文與審查要點草案做一個比對，蘋果自律機制運作已將近一年的時間，每兩個月會開一次會，自律網要擬訂是由社長及報社主管、公民團體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條文，因為蘋果自律網要與公會提出自律審查要點草案有些出入，例如第三分則，第一項第四小點，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現場照片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像這問題出在現場照片，編輯部認為各報也會多少用到現場照片，至於現場照片會不會過於血腥等等，我們原本的條文是，字眼是動畫，因為有動畫產生才衍生一些問題，我們蘋果的意見是，針對這個條文，我們能接受的是蘋果自律網要，如果使用現場照片，大家再深思一下。

還有第二項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審查要點之，第三點，不得有利

器、子彈及其他兇器刺穿肌膚畫面等等，是蘋果自律綱要沒有的條文，報社主管初步認為，會更加限縮編輯自主性，所以希望大家能多考慮這部分。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剛看到這則，就想到 **319** 槍擊案，陳水扁中彈肚子傷口，露出來都不相信，何況不露出來，全國人民都在懷疑，怎麼可能穿過去一條拉鍊形狀，如果依這條就一定違反，應訂彈性，一律禁止會出問題，有些案子，像之前台北市發生小烏龜 **57** 團大案子，四海幫小烏龜說他沒開槍而且警察也打我，之後模擬，才知道他把小腿肉捏起來，自己忍痛射穿製造警察打我的假像，如果沒看到傷口，就無法判斷是自己捏出來開一槍，避免打到筋骨，射入口與射出口的彈道是不一樣，照片若不出來，全國讀者不會信服，是警察屈打成招，或是自己苦肉計，有些涉及影響很大，必須要看到照片才能判讀。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補充一下，所有的條文抄蘋果的較多，但因為我們是平面媒體不會有動畫照片，所以先改成現場照片，未必是符合大家需求，「不得有利器、子彈及其他兇器刺穿肌膚畫面等等」條文也一定從某一個自律辦法擷取進來，我沒增添任何一個東西，建議請大家回去研究，如果覺整則不合就拿掉，或條文修改，或夾帶附註，大家一起討論，最合適的條文版本。

葉大華委員：

剛有提到母法規定內容不得做的是不是要放進來，之前我們在發展自律執行綱要，基礎就是法令，所以應該要放進來，才能對應到審查要點，要很明確的提醒不能逾越紅線，既然母法授權自律機制，所以很少會到主管機關去審議，意思是希望自律入法，透過這個機制來處理。之前相關媒體自律綱要都會把法令要求規範的條文內容納入。另外審查要點很重要的功能是會有問責，的確可以參考過去執行綱要內容，在母法授權 **45** 條相關內容，會涉及到那些題材，訂定出審查

重點做細緻的規範，譬如說血腥、車禍照片，或見血的社會犯罪照片、火災情節雖看不見血，但還是有我們期待自律的部分，所以我們優先順序應依據把母法授權 **45** 條相關內容及議題的審查要點羅列出來，至於自律方面，可以另外放在其他自律事項來處理，而真正要處理會涉及媒體問責的，可參考蘋果自律執行綱要中，違反自律執行綱要處理程序，就要明確條文化寫出來，如違反上述....七項問責，包括裁罰、累犯幾次就要開罰，類似這種規定都要明確列在審查要點裡，而其他需要自律事項就放在另一分類來呈現，也不會依法裁罰，而是希望大家要注意。

當然委員林聖芬理事長：

- 1.**提一個程序意見，多謝竇委員提草案，大家補充意見有條文下次討論，按程序來說，這些都要在報業公會理監事會議提報確認，剛好報業公會 **6** 月理監事會議，兒少自律委員會 **5** 月底 **6** 月底開，希望上半年就可確認，
- 2.**為爭取時效，建議下次開兒少自律委員會前 **15** 天，將確立的架構版本，秘書處先發給各會員報參考，是否可行，若不可行，也可提出意見，在自律架構下相互溝通。否則一來往又延誤時程。

陳清河主任委員說明：

光一個審查要點，開一次會蠻危險，怕下次還有舉發案，再加上審查要點細則討論，時間很緊迫，**6** 月份就要送理監事會議，建議為審查要點開臨時會，內容聚焦在自律審查要點，不要再有其他舉發案件干擾，容許把時間再壓縮，非常謝謝竇委員把主架構已擬出來，剛剛大家對審查要點有很多想法及意見，不外乎有兩部分。

- 1.**母法授權 **45** 條，在總則已有列入，只是要如何釐清這二款。
- 2.**本著自律精神，不見只有母法 **45** 條這二款，還有想法概念，也不要過度約束編輯自主，完全沒有彈性空間，還有涉及公共利益，如讓新聞處理窒礙難行，都非本意。最終是自律的概念下，要思考的問題更多了，母法規範下所衍生的自律機制，都列入審查要

點，包括問責、累計等等，牽涉龐雜。

3. 再一個月左右時間，在 5 月初，針對審查要點，協調一個時間開臨時會，蒐集內外部委員意見，開會前一個星期請委員提出想法，由秘書處匯整，於會議中討論。
4. 6 月份再開第 3 次自律委員會，屆時如有舉發案件，時間比較充裕。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